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5)

### 更改公司標誌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採用新標誌。下文載列本公司的現有標誌及新標誌，以供識別：



(現有標誌)



(新標誌)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新民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一名執行董事何致堅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主席)；及(iii)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潘禮賢先生、崔勁中先生、鄧日明先生及彭波波先生。